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64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 性公告

股东袁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6,01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7日10时至2021年7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2021-056）。现根据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拍卖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朱亮通过竞买号 N5791 于 2021/07/18 10:05:34 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袁静持有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9,997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3,872,422.58（贰仟叁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苏州工

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袁静女士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40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0%。

上述拍卖股票过户完成后，袁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31,000,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395,560,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7%。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